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高秀秀

被告 崔亞聖

崔李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玖仟零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伍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壹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貳、本件被告崔亞聖、崔李秀珍（下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麥迪威公司）於民國107年9月26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約定書，被告並於同日簽立保證書，保證麥迪威公司對原告所

負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為限額，願與麥迪威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麥迪威公司與連帶保證人之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24所示借款時間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款項共計4,264,319元，並共同於111年7月1日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%按月計付；如附編號13至24所示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2.105%按月計付，並於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，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麥迪威公司除附表編號14所示借款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28日外，其餘借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2年9月28日，其後即未依約還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時間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595%，附表編號1至12、13至24所示借款利率各為年息2.595%、3.7%，故麥迪威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本金共計2,889,06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屢經催討，均拒不清償，被告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其掛號回執、利率查詢資料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係屬真實。

01 肆、從而，原告依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之約
02 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889,06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24所
03 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伍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,653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37,653
05 元，已由原告預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
06 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
07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8 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陸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0 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蘇懌帆